

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四通

股票代码：0004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四座7B

通讯地址：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四座7B

联系电话：0898—66736696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6年9月8日

特别提示

（一）报告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报告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报告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高科”）的股份。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持股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四通高科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国家授权机构持有的股份转让，也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不涉及其它法律义务。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持股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出让方、海南创源	指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安徽鑫源	指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四通高科	指四通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股权转让合同》 出让股份的行为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四座7B

法定代表人：王小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注册号码：46000020080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资产重组、产业整合、兼并收购、企业策划的财务顾问；纳米技术及光机电一体化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海洋资源投资开发。

经营期限：自2001年02月12日至2031年02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60100721277990号

发起人的姓名：王绪梅、王小波

通讯方式：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四座7B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和平大道16号银谷苑第四座7B

邮编：5702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在其他公司 兼职情况	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苏立祥	董事长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无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出让方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四通高科股份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人持股情况

在此次持股变动前，海南创源持有四通高科875万股社会法人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5.11%，为四通高科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已于2005年2月1日与深圳市乐天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天世纪”）签署（2005）创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合同》，出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乐天世纪出让其持有的四通高科法人股8,750,000股。

3、该部分股权因故一直未能办妥过户手续，本公司遂与乐天世纪签署了（2005）创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将该部分股权质押给乐天世纪，同时将质押权相对应的权益全部委托给乐天世纪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该股权的人员推荐和更换权、表决权、重大决策权、管理者选择权、收益权及处置权。

4、 乐天世纪已代表本公司办理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并在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协议上签章。

5、 2006年8月8日乐天世纪与受让方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签署（2006）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协议》，乐天世纪将从本公司收购的四通高科8,750,000股股份直接转让给鑫源投资，并将于四通高科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前办理过户手续。

（三）《股份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 1、转让数量：合计875万股
- 2、占四通高科发行总股本的比例：5.11%
- 5、股份性质：社会法人股
- 6、转让价款总额：600万元人民币
- 7、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现金
- 8、付款安排：安徽鑫源按以下方式和时间支付：

（1）于协议书签订生效后，双方应签署股权质押和过户必需的全部文件，且得到股权登记结算机构认同的同时，向乐天世纪支付90万元人民币；

（2）于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的同时支付给乐天世纪10万元人民币；

（3）其余500万元由海南创源指定直接支付给弘生集团有限公司，并归弘生集团所有。

- 9、合同的签署时间：2005年2月1日

二、本次股份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权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出让方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不再持有四通高科社会法人股。

三、出让人海南创源不存在未清偿对四通高科的负债，四通高科也未为出让人提供担保，出让人也不存在损害四通高科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四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海南创源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四通高科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安徽鑫源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本报告中涉及到的文件：

（2005）创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合同》；

（2005）创源股质字001号《股权质押协议》；

（2006）鑫源股转字001号《股权转让协议》。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签字：苏立祥

盖章：海南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签注日期： 2006年9月8日